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以南亞礦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有關本公司細則的若干章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予最初認購人HWG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決定：

- (a) 本公司藉增發1,1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第5條應作相應修訂；及
- (b) 在符合上文(a)項規定下，授權董事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HWGB配發及發行186,037,499股新股份，並將HWGB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HWGB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HWGB向本公司轉讓17,0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5%；
 - (i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TSM配發及發行67,650,000股新股份作為向TSM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TSM向本公司轉讓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 (ii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SEDC配發及發行33,825,000股新股份作為向SEDC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SEDC向本公司轉讓3,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
- (iv)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Dato' Kho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作為向Dato' Kho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Dato' Kho向本公司轉讓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
- (v)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MKW Jaya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作為向MKW Jaya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MKW Jaya向本公司轉讓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及
- (v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ZDSB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作為向ZDSB作出的全數及最終還款，代價為ZDSB向本公司轉讓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3,825,000港元已分為338,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股份發行完成時，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5,100,000港元，包括451,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749,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按照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全數行使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1,301,200港元，包括513,01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有686,98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納入集團架構

本公司乃作為新控股公司納入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b) 股份互換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CV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750,000港元，向CVM當時股東收購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向HWGB收購17,0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5%；

(ii) 向TSM收購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

(iii) 向SEDC收購3,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

(iv) 向Dato' Kho收購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

(v) 向MKW Jaya收購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及

(vi) 向ZDSB收購1,55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佔CVM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

(2) 如上文(b)(1)項所述，作為HWGB、TSM、SEDC、Dato' Kho、MKW Jaya及ZDSB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所持CVM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i) 向HWGB配發及發行186,037,49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5%，作為向HWGB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

- (ii) 向TSM配發及發行67,6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作為向TSM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
 - (iii) 向SEDC配發及發行33,82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作為向SEDC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
 - (iv) 向Dato' Kho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作為向Dato' Kho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
 - (v) 向MKW Jaya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作為向MKW Jaya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及
 - (vi) 向ZDSB配發及發行16,912,5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作為向ZDSB作出的悉數及最終還款。
- (3) 於股份互換完成時及緊接上市前，HWGB、TSM、SEDC、Dato' Kho、MKW Jaya及ZDSB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5%、20%、10%、5%、5%及5%。

(c) 清償本集團應付HWGB的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VM欠付HWGB的金額為36,835,289港元。該金額(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外)已由CVM透過於上市前借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的短期貸款融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悉數償還。該短期貸款融資毋須CVM提供任何抵押，惟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償還。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事實上僅由CVM組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CVM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CVM藉增發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馬幣，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CVM藉增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馬幣，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CVM的繳足股本由198,000馬幣，分為198,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增至954,500馬幣，分為954,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CVM的繳足股本由954,500馬幣，分為954,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增至1,954,500馬幣，分為1,954,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CVM的繳足股本由1,954,500馬幣，分為1,954,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增至31,000,000馬幣，分為3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通過決議案以落實下列各項：

- (a)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前提下：
 - (i) 批准及採納細則；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進一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作出其認為必需及／或適宜的修訂，以及全權決定授出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需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所有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股份發售、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股份發售、供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以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因根據下文(a)(v)分段所述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數目最多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 在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上文(a)(iv)及(v)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間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謹請垂注本附錄七第A5(a)(v)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其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51,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期間分別購回最多45,1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就此而言，HWG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取得、鞏固或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連同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據此，HPC授予CVM採礦權，自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之日開始，為期二十年，或可經雙方協商延期，可選擇另續期十年，協定價格為每噸僅2.00馬幣或每月僅30,000馬幣(以較高者為準)；
- (b)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合約，據此，CVM以每年人民幣310萬元的稅後費用，委任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管理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及保養服務，該合約已按下文(i)文件終止；
- (c) CVM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委任函，委任Nuhito Geotechnical and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為地質力學及地面改善專家顧問，以透過土壤處理及地質力學器械提供地下調查、地面穩定分析、地面改善，一次過支付費用100,000馬幣；
- (d) CV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決標函，委任Ascendex Sdn. Bhd.為總承包商，以管理、設計及監管冶煉廠土地的土壤改良工程，一次過支付費用5,214,000馬幣；
- (e) CV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委任函，委任Jururunding EMSC Sdn. Bhd.為發展霹靂州鎂冶煉廠有關的基本機械及工程服務、土木及結構、安裝機器及設備的主管負責人，一次過支付費用800,000馬幣；
- (f) HWGB與CVM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約(連同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據此，CVM租賃郵遞地址位於吉隆坡50150馬哈拉惹里拉道(Jalan Maharajalela) 35、37及39號2樓及吉隆坡50150馬哈拉惹里拉道39號3樓的樓宇，月租為7,000馬幣，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兩年，再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函件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g) HWGB與CV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連同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據此，HWGB將應CVM的要求以實際成本為基準向CVM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h)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與CV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應CVM的要求以市價向CVM提供機票、旅遊預訂服務、酒店住宿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訂立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協議，惟每年合計費用須少於400,000馬幣；
- (i) 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為確認終止營運及管理合約而簽立的確認書；
- (j) 山西培訓廠與CVM就培訓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k) 本公司與HWGB、TSM、SEDC、Dato' Kho、MKW Jaya及ZDSB為落實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買賣CVM股份訂立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函件；
- (l)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高達5,000,000美元的貸款向CVM發出的要約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修改函件，以延長貸款可動用期間；
- (m) 就KFHMB授予CVM的次級貸款融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 (n) KFHMB與CVM就為用於購買設立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提供資金的次級貸款融資及買賣外幣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委任代理式信用證-i融資協議；
- (o) KFHMB與CVM就為用於購買設立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提供資金的次級貸款融資及進行貨物、設備及機器清關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成本加利潤銷售式信用證-i融資協議；
- (p) KFHMB與CVM就為償付(其中包括)上文(n)及(o)項所述的信用證取得的次級貸款融資，及支付設立霹靂州鎂冶煉廠涉及的土木結構、機械及工程任務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Murabahah Tawarruq營運資金融資-i融資協議；

- (q) KFHMB與CV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據此，CVM委任KFHMB為其代理人，以代其持有及出售CVM就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貸款所採購的貨品；
- (r) KFHMB與CV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簽訂的抵押證書及對銷函件，以作為次級財務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s) KFHMB與CVM就CVM的所有未來資產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不抵押保證契約，以作為次級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t) CVM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KFHMB發出的多份承諾函件，據此確認(其中包括)CVM應確保根據EPC合約完成項目、CVM將根據既定條款動用次級貸款融資及其在未獲得KFHMB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取得任何額外借貸；
- (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委任Jurutera Perunding Zaaba Sdn. Bhd.成為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獨立核査工程師發出的委任函件，以核實與CVM項目有關的若干文件；
- (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就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融資而授予CVM伊斯蘭銀行融資(包括可轉換為定期融資貸款的銀行擔保)；
- (w)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根據新融資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 (x)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根據新融資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 (y)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公司擔保，作為CVM妥為履行其根據新融資協議的責任的抵押品；
- (z)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債券契約，據此，CVM就CVM的所有資產與承諾設立固定及浮動抵押；
- (aa) 本公司與KFHMB就次級融資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公司擔保；
- (bb) 本公司與KFHM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的第三方抵押證書及對銷函件，以作為次級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cc)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合約與設計圖則轉讓契約，據此，CVM將其於合約(定義見該文件)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享有權及申索透過抵押方式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以支付CVM根據新融資協議欠負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銷售價；
- (dd)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承購所得款項轉讓契約，據此，CVM將其所有承購所得款項(定義見該文件)透過抵押方式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以支付CVM根據新融資協議欠負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銷售價；
- (ee)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保單轉讓契約，據此，CVM將其就建造及發展霹靂州鎂冶煉廠而投購的保單項下的權利、利益及權益透過抵押方式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以支付CVM根據新融資協議欠負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銷售價；
- (ff)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收入賬戶轉讓契約，據此，CVM將收入賬戶(定義見新融資協議)透過抵押方式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以支付CVM根據新融資協議欠負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銷售價；
- (gg)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一方第一固定法定抵押，據此，CVM根據新融資協議已將冶煉廠土地抵押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 (hh) HWG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 (ii) HWGB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彌償保證契約，就若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根據馬來西亞的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牌照而導致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若干上市前稅項負債(如有)向本集團各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限金額為3,000,000馬幣)；及
- (j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商標如下：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本公司	(A) CVM MINERALS (B) CVM Minerals	6、14、35、 37、40及42	301029122	<p>第6類(類目)：</p> <p>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金屬建築材料； 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鐵軌用金屬材料； 非電氣用纜索及 普通金屬線； 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 金屬喉管；保險箱； 不屬別類的普通 金屬製品；礦砂。</p> <p>第14類(類目)：</p> <p>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 其合金及 貴重金屬製品或鍍 貴重金屬物品； 珠寶、寶石；鐘錶及 計時儀器。</p> <p>第35類：有關普通金屬 及其合金、貴重金屬及 其合金以及貴重金屬製品 或鍍貴重金屬製品的 批發業務。</p>	香港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	----	----	------	-------	--------

第37類：採礦；
採石服務；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發動機及
發電設備及上述者
控制器的使用、
保養及維修；機器安裝、
保養及維修；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及
發電設備的租賃。

第40類(類目)：
材料處理。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及 相關的研究與 設計；行業分析與 研究服務； 工程及技術顧問； 發動機及機器的 測試及檢測；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測試、 控制、分析、 測量及監控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 發動機及發電設備、 現場、機組、貨車、 運輸隊及機器營運；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對遙控及 運作土方作業、土質調節、 材料處理、建築、 採礦、鋪路、農用及 林用運輸車、設備及 機器、發動機及 發電設備的計算機服務。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本公司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6、14、35、 37、40及42	301029113	<p>第6類(類目)：</p> <p>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金屬建築材料； 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鐵軌用金屬材料； 非電氣用纜索及 普通金屬線； 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 金屬喉管；保險箱； 不屬別類的 普通金屬製品；礦砂。</p> <p>第14類(類目)：</p> <p>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與 其合金及貴重金屬製品或 鍍貴重金屬製品； 珠寶、寶石； 鐘錶及計時儀器。</p> <p>第35類：有關普通金屬及 其合金、貴重金屬及 其合金以及貴重金屬製品 或鍍貴重金屬製品的 批發業務。</p>	香港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	----	----	------	-------	--------

第37類：

採礦；採石服務；
土方工作、土質調節、
材料處理、建築、
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
發動機及發電設備及
上述控制器的使用、
保養及維修；機器安裝、
保養及維修；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以及
發電設備的租賃。

第40類(類目)：

材料處理。

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貨品／服務	註冊商標國家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及 相關的研究與 設計；行業分析與 研究服務； 工程及技術顧問； 發動機及機器的 測試及檢測；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測試、 控制、分析、 測量及監控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 發動機及發電設備、 現場、機組、貨車、 運輸隊及機器營運；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對遙控及運作土方 作業、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發動機及 發電設備的計算機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註冊商標如下：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品／服務	申請國家
本公司		6、14、35、 37、40及42	301029104	<p>第6類(類目)：</p> <p>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金屬建築材料； 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鐵軌用金屬材料； 非電氣用纜索及 普通金屬線； 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 金屬喉管；保險箱； 不屬別類的 普通金屬製品；礦砂。</p> <p>第14類(類目)：</p> <p>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與 其合金及貴重金屬製品或 鍍貴重金屬製品； 珠寶、寶石； 鐘錶及計時儀器。</p> <p>第35類：有關普通金屬及 其合金、貴重金屬及 其合金以及貴重金屬製品 或鍍貴重金屬製品的 批發業務。</p>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品／服務	申請國家
-----	----	----	------	-------	------

第37類：採礦；
採石服務；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發動機及
發電設備及上述者
控制器的使用、
保養及維修；機器安裝、
保養及維修；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及
發電設備的租賃。

第40類(類目)：
材料處理。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品／服務	申請國家
-----	----	----	------	-------	------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及
相關的研究與
設計；行業分析與
研究服務；
工程及技術顧問；
發動機及機器的
測試及檢測；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測試、
控制、分析、
測量及監控土方工作、
土質調節、材料處理、
建築、採礦、鋪路、
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
發動機及發電設備、
現場、機組、貨車、
運輸隊及機器營運；
透過計算機網絡及
互聯網對遙控及運作土方
作業、土質調節、
材料處理、建築、採礦、
鋪路、農用及林用運輸車、
設備及機器、發動機及
發電設備的計算機服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品／服務	申請國家
CVM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6	08009437	第6類- 鎂、鎂錠、 鎂產品、鎂副產品、 鎂合金、普通金屬合金、 鎂礦砂、普通金屬錠全部 被列入第6類。	馬來西亞
CVM		6	08009436	第6類- 鎂、鎂錠、 鎂產品、鎂副產品、 鎂合金、普通金屬合金、 鎂礦砂、普通金屬錠全部 被列入第6類。	馬來西亞
CVM	CVM MINERALS	6	08009435	第6類- 鎂、鎂錠、 鎂產品、鎂副產品、 鎂合金、普通金屬合金、 鎂礦砂、普通金屬錠全部 被列入第6類。	馬來西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域名如下：

域名	設立日期	屆滿日期
cvmmagnesium.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
cvmmineral.com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cvmminerals.com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遵守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有關法例

香港法律顧問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認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並在其意見中所載假設及資格的規限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認為，自其註冊成立之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並在其意見中所載假設及資格的規限下，CVM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馬來西亞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均屬「須予披露權益」)。僅作參考，下列董事於股份發售之前在本公司的控股公司HWGB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有關已	
		HWGB 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m Ooi Hong	實益擁有人	174,000	0.06%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當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年薪
Chong Wee Chong	1,342,780港元
高齊富	280,800港元
Lim Ooi Hong	793,424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澍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隨時予以終止。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Tony Tan	112,320港元
Wong Choi Kay	93,600港元
Chong Lee Chang	93,600港元
藍章澍	93,600港元

部分董事的可以薪金、醫療保障及年假的形式獲得薪酬。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實物利益）約為562,278港元。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部分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750,000港元(包括高先生的特別花紅20,000美元及薪酬待遇，以表彰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披露、本招股章程上文「與HWGB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少於5%的任何公司權益外，在其任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開採及提取白雲石及冶煉及將其加工為鎂錠的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七D(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七D(8)段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i)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第6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乃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所提及的「僱員」乃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聘請的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所提及的「合資格人士」乃指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所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及的「承授人」乃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僱員因(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則承授人的合資格人士身份將不會被終止。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管理權包括有權酌情：

- (i) 甄選合資格人士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限下，釐定購股權授出時間；
- (iii) 釐定購股權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按個別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且不得放寬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中。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有關達成營運或財政目標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 (2) 承授人的滿意表現；
 - (3)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間；及／或
 - (4)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事先24小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出售。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及在(f)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期間的定價有所不同，惟認購價不可低於根據(f)段而釐定的價格。

- (vi)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定、修訂及廢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條例，包括為合資格享有根據外國法律的優惠待遇及純為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人士可得優惠待遇而設立的輔助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輔助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管理；及
- (viii) 在第(w)段的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抵觸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的付款**

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的較長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承授人的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h) **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所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因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殘障所得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倘僱員根據本公司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殘障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將即時歸屬，而其本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前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終止受聘**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l) **退休、身故、永久殘障或行為失當以外原因的終止權利**

倘承授人因(j)或(k)段之外任何其他原因(及包括基於任何原因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自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已歸屬惟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分拆上市或出售的終止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在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倘本公司與另一間實體進行並購、重組或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公平等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
- (ii)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
- (iii)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

倘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原有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或作出上述(i)至(iv)項所訂明的任何安排，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及／或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倘為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的情況下成為或宣佈為有效，則購股權將立即歸屬，而承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較長時間後一個月內(或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決定較長時間，以允許承授人可按與股份持有人類似的基準參與收購)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o)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的情況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載有本(p)段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

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q)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按(c)、(j)、(l)、(m)及(u)段所述延長購股權期限的酌情權及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協議訂明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i)購股權期限屆滿；(ii)(j)、(k)、(l)、(m)、(n)、(o)及(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證明出現有人違反(h)段事項之日。

(r)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尚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下文(s)段所載規限發行。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的股份數目上限

(i) 不可超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可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s)(i)分段所載限額外及於下文(s)(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的

10%，即45,1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較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每名承授人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應當作進行批准授出日期，並須根據本分段所載的批准作出。

(t)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就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則須就迄今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s)段所提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概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意見，惟毋須有關證明的資本化發行情況除

外，而(i)作出任何有關修訂的基準為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修訂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修訂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要求。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u)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d)、(f)、(h)、(i)、(q)、(r)、(s)、(t)、(u)及(w)段的條文)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取得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凡因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的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刪除、豁免或更改購股權協議所施加條件、限制或限額。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w)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購股權建議

在上文(s)(iv)分段的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購股權建議，該項建議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僱員(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為免生疑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主要股東不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附註：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若該等購股權可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佔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b) 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於該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後，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有關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詳情及資料)。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於相關購股權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45,1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HWGB已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一項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達成彌償保證契約項下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約亦載有(其中包括)HWGB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有關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b)因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根據馬來西亞的有關法律及法例取得相關牌照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約產生的索償以總上限金額3,000,000馬幣(或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為限。

彌償保證契約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已就稅項申索涉及的有關稅項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涉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負債乃因HWGB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c) 如有關稅項申索因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法例的追溯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申索因彌償契約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相應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相應規定而被施加任何懲罰，惟HWGB須負責未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成立時產生的開辦費用為85,524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授出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7. 東北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委任NERI對全球鎂市場及相關行業進行詳細分析。本公司須向NERI支付95,000美元(或相等於約741,000港元)的款項作為編製該詳細分析及NERI報告的諮詢費用。

為提供市場分析，所運用的分析方法結合了第一手研究及第二手研究。資料搜集的工作由擁有鎂行業專門知識的分析員進行。公司報告、行業組別的貿易數據及政府數據等第二手資料提供趨勢分析的過往資料。

由於我們相信NERI報告的資料並非可由公眾取得，因此我們已將NERI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藉以幫助有意投資者更瞭解鎂市場。儘管我們相信由NERI彙編的資料乃公正地反映鎂市場的情況，然而，本集團、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均無核實NERI所彙編資料的準確性。

NERI為有色金屬冶金行業的專業調查及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鎂、氧化鋁、細晶鋁錠、碳及鈦行業領域的可行性研究、調查、工程顧問、工程及技術開發。NERI過往曾為中國的鎂工廠進行各種可行性研究、設計、興建規劃及行業測試。NERI的調查人員由趙繼彪先生

領導。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主修鎂冶煉。趙先生在鎂行業積豐富經驗，曾在瀋陽鋁鎂設計院及Shenyang Ruili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任職。彼在中國多個鎂工廠擔任顧問，並獲得中國鎂業分會頒發專家證書。

8. 專業機構或獨立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資格

英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NERI、UKM、Ben & Partners及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或獨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東北大學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UKM Pakarunding Sdn. Bhd.	獨立技術顧問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大律師兼辯護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律師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稅

本集團已派付的股息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無需繳納稅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向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者則為16%。在聯交所出售股份中所得收益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稅務條例(取消遺產稅)》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當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列的情況下向英高諮詢，英高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13.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概無受到限制。